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1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998,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4,998,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358,3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1〕86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

2016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 号）核准，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502,95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20 元，坐扣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等 11,999,999.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7,999,990.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316,6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253 号验资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54,948,903.1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41,786,952.69 元；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486,073.99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27,604.8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7,434,977.1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914,557.58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净额 8,119,393.44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 8,119,393.44 元可用于支付剩余项目的质保金。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587,999,990.40 元。截至 6 月 30 日，还未使用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监管。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开设募集专户，账号为 3300163613505998988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40850292190161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5年9月，公司将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96069010018800013857；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1646908800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900564761，用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专户	33001636135059989886	7,937,257.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专户	1204085029219016118	182,136.3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119,393.44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到账金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备注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13857	195,999,996.80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1016469088002	195,999,996.8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900564761	195,999,996.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87,999,990.4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实施进度顺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再次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 2015 年 6 月推迟至 2016 年 6 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已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建设项目实际金额为 119,937,6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937,60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600 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00 万元暂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2) 根据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止 2012 年 5 月 3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3) 根据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止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4)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5、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正处于收尾阶段，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119,393.44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 7,937,257.05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82,136.39 元，继续用于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尾款支付。

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一：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0 年“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附件二：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0年）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263.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43.50 [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263.98	88,263.98	6,248.61	91,743.50	103.94	2016.6.30	2287.36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第二期1.5万吨帘子布于2016年上半年投产,由于第二期刚投产不久,产品正在认证过程中,设备尚未满负荷生产,故效益未达预期。2、目前的经济环境与认证该项目时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也是本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期的原因之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实施进度顺延至2015年6月30日;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									

	<p>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再次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 2015 年 6 月推迟至 2016 年 6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93.7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00 万元暂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p>(2) 根据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止 2012 年 5 月 3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p>(3) 根据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止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p>(4)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至 2015 年 9 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p>(1)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购买产品的开户银行为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账号为 3030111002834，购买时间从 2013 年 3 月 12 日到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8 亿元。购买本次产品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号为 40266523515，购买时间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该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时间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2015.1.8 至 2015.4.8；2、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2015.1.7 至 2015.6.29，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和 6 月 29 日到期并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共收到理财收益 2,901,917.80 元。</p>

	(4)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为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账号：7333110182100087108，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2015.07.10 至 2015.12.28，年化收益率 3.6%。该理财产品本金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并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 843,287.67 元已经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正处于收尾阶段，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119,393.44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 7,937,257.05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82,136.39 元。可继续投入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19,393.4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一：募集资金净额 88,263.98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 4,291.46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43.50 万元。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5年）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531.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否	35,019.01	35,019.01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80.99	9,980.99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0	0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认为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20元，坐扣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等11,999,999.8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7,999,990.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筹集刚刚到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87,999,990.40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95,999,996.80元、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95,999,996.80元、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95,999,996.8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